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 JLC3，期权代码：037839；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梦网 JLC4，期权代码：037840。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3，期权代码：037839
- 2、授予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 3、行权价格：15.96 元/股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 3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25.54 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董事	100	2.9192	0.1244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文力	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2.0435	0.0871
易生俊	副总裁	70	2.0435	0.0871
靳勇	副总裁	50	1.4596	0.0622
朱雯雯	副总裁、董秘	50	1.4596	0.062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92人)	2785.54	81.3168	3.4642
合计	3425.54	100.0000	4.2601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4，期权代码：037840
- 2、授予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 3、授予价格：16.87 元/股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徐刚	董事	100	13.3333	0.1244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60	8.0000	0.0746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60	21.3333	0.1990
杭国强	副总裁	200	26.6667	0.2487
侯晓阳	副总裁	85	11.3333	0.1057
核心管理人员 (共 5 人)		145	19.3333	0.1803
合计		750	100.0000	0.9327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30%

	日止	
--	----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各激励对象应就其业绩考核出具承诺书，对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各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个人贡献程度、个人职业化行为等方面确定相应指标及衡量标准，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将根据业绩承诺书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0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2,000,000 份调整为 41,755,400 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3 名调整为 300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34,500,000 份调整为 34,255,400 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 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500,000 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3，期权代码：037839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4，期权代码：037840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